

長榮大學 114 學年度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規定

開放期限從 2025/09/15 上午 09:00:00 - 2025/10/20 下午 04:00:00

※一學年申請一次，申請時間約每年 9 月中至 10 月中，統一於第二學期學雜費扣除補助費用，凡證件不齊全或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者，不能享有「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

長榮大學為一所基督教學校，並重視品德教育、勤勞服務精神的培養。為照顧經濟弱勢的學生，提供必要的幫助，以完成學業，請詳細閱讀以下規定，以免產生不必要之爭議。

一、申請人需符合以下全部資格：

- (一)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 (二)家庭年所得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碩博士班低於 70 萬元，學士班低於 90 萬元。
-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四)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
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C.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D.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E.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F.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G.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由學校系統進行查核驗證，新生及轉學生不受成績限制；**請同學注意學業成績，俾利獲得補助。**)

(六)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註：教育部弱勢助學金不得與「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重複請領。

二、家庭年所得總和(包含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列計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滿 18 歲為成年人，日期以 10 月 20 日為基準，例如生日在 94 年 10 月 20 日前，為成年人)**

1.未成年：與其法定監護人合計。

2.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額總額。

前目之(一)者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主張家庭特殊困難切結書」具明理由，經審查認定，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三、繳交書面資料(請依順序排列)

(一)申請書(需簽名或蓋章具結)：請登錄於學生系統→申請作業→弱勢助學→助學金申請作業，填寫申請表並列印。

系統開放期限從 2025/09/15 上午 09:00:00 - 2025/10/20 下午 04:00:00。

註：若父母親離異者，填寫父或母關係人稱謂時(無論是否已成年)，請填寫「法定監護人」。

(如下圖)

二、家庭經濟人口基本資料：			
流水號	稱謂(身分別)	身分證字號	姓名
1	5 法定監護人	D123456789	王小明
2			
3			

(二)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或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前項之家庭經濟列計人口，均需檢附戶籍資料。例如，父母二人未在同一戶籍，仍須檢附戶籍資料備審。父母離異，則僅檢附監護人之戶籍資料備審。學生本人與父母未在同一戶籍時，仍須檢附各自戶籍資料。

(三)主張家庭特殊困難切結書(有右列情況者才需列印填寫繳交)：係因父母離異，無論申請人是否成年，且父母一方未善盡扶養之責時，應一併檢付本切結書備審。請於學務處生輔組網頁→助學專區→弱勢助學金→檔案下載，下載填寫列印及簽章。

(四)檢核表：請依據表格項目逐一檢視是否完成相關資料之註記，檢視資料及填註是否確實後簽名，以示負責。請於學務處生輔組網頁→助學專區→弱勢助學金→檔案下載，下載填寫列印及簽章。

(五)進修學士班重修學分調查表(僅進修學士班申請者繳交)：凡進修學士班申請者，需填寫進修學士班重修學分調查表。(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弱勢助學金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亦指重修學分無法獲得教育部補助，**請同學注意學業成績，俾利獲得補助。**)

四、繳交方式：自行備妥應檢附文件，送至行政大樓一樓生輔組提出申請。**(請同學勿拖延、並及早辦理，以防資料不齊全或有錯誤，進而影響您的權益)**

五、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給付標準：

級距	家庭年所得	弱勢補助金額	
		碩博士班	學士班
1	30 萬以下	35,000	20,000
2	30-40 萬	27,000	
3	40-50 萬	22,000	
4	50-60 萬	17,000	
5	60-70 萬	12,000	
6	70-90 萬	—	15,000
7	90 萬以上	不符補助原則	不符補助原則

※學校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結果辦理，凡符合資格者就該申請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繳費減免補助金額。(一學年補助一次，上學期申請，下學期一次減免補助於註冊單上)

六、注意事項：

(一)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二)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三)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四)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1. 案例一:具有雙重碩士學籍者，若已於他校提出申請，即無法於本校再行提出申請；反之亦同。

2. 案例二:轉學前於就讀他校大一、大二時期已領有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助學金者，降轉於本校就讀大一、大二時期即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五)114年11月20日(四)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及各部會勾稽比對結果通知各校，學校將查核結果放置於學生系統，請學生自行上網查詢，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限於114年12月1日(一)前檢附佐證資料至學務處生輔組提出修正。

(六)作業程序或時程若有變更，將統一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外，並以學校 e-mail 進行通知，敬請隨時留意弱勢學生助學金您所填寫的 e-mail ，以維護自身權益。

七、請申請者事先務必確認是否於出納組設立郵局或銀行帳戶，未設郵局或銀行帳戶者，請儘速至出納組建立帳號，俾利爾後匯款使用。

八、承辦人聯絡方式：生輔組蘇小姐洽詢。(06-2785123 轉 1242)